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的相关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经充分了解本次聘任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备公司相应岗位任职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3、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增聘徐月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郭晓川 张桂卿 周建 刘景伟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